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認購（售）權證上市審查準則**  
**第九條之一、第十一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u>第三章 認購（售）權證發行、上市、提前終止上市及註銷</u>	<u>第三章 認購（售）權證發行、上市及註銷</u>	為減少市場無交易之冷門認購（售）權證，開放發行人得於認購（售）權證自初次上市二個月（不含）起至到期日前二個月（不含）止，除上限型認購權證或下限型認售權證、下限型認購權證（牛證）或上限型認售權證（熊證）暨可展延存續期間者外，如符合無流通在外發行單位等條件時，申請提前終止上市，爰修正本章章節名稱。
<u>第九條之一</u>  <u>認購（售）權證自初次上市二個月（不含）起至到期日前二個月（不含）止，除上（下）限型認購（售）權證外，如無流通在外發行單位且最新履約價格或點數達到價內或價外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發行人得申請其提前終止上市，申請日之次一營業日視同該權證最後交易日，並於次三營業日到期。</u>	<u>(本條新增)</u>	修正理由同前，爰新增本條規定，明訂發行人得申請權證提前終止上市之條件。
<u>第十一條</u>  <u>申請本公司同意上市之認購（售）權證，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u>  <u>（第一款至第八款略）</u>  <u>九、發行計畫內容須包括下列</u>  <u>條款：</u>  <u>（第一目至第十二目略）</u>  <u>（十三）認購（售）權證自</u>  <u>初次上市二個月</u>  <u>（不含）起至到</u>  <u>期日前二個月</u>	<u>第十一條</u>  <u>申請本公司同意上市之認購（售）權證，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u>  <u>（第一款至第八款略）</u>  <u>九、發行計畫內容須包括下列</u>  <u>條款：</u>  <u>（第一目至第十二目略）</u>  <u>(本目新增)</u>	發行人應將前揭申請提前終止上市之事項載明於發行計畫中，爰新增本條第九款第十三目規定，並調整目次。

	<p>(不含)止，除上  <u>(下)</u>限型認購  <u>(售)</u>權證外，如  <u>無流通在外發行</u>  <u>單位且最新履約</u>  <u>價格或點數達到</u>  <u>價內或價外百分</u>  <u>之二十以上者，</u>  <u>發行人得申請其</u>  <u>提前終止上市之</u>  <u>條款。</u></p>	
(十四)	存續期間屆滿時之履約價值定義：  (第一次至第三次略)	(十三) 存續期間屆滿時之履約價值定義：  (第一次至第三次略)
(十五)	發行人不得主動轉換為存續期間長於該認購(售)權證之另一認購(售)權證或其他證券之條款。	(十四) 發行人不得主動轉換為存續期間長於該認購(售)權證之另一認購(售)權證或其他證券之條款。
(十六)	持有人行使權利請求履約時，其履約給付方式。	(十五) 持有人行使權利請求履約時，其履約給付方式。
(十七)	前目之履約方式以現金結算者，其現金結算額應按標的證券於行使日當日收盤價計算；行使日為權證到期日者，其現金結算額則以標的證券收盤前六十分鐘內成交價格之簡單算術平均價、標的結算指數或標的	(十六) 前目之履約方式以現金結算者，其現金結算額應按標的證券於行使日當日收盤價計算；行使日為權證到期日者，其現金結算額則以標的證券收盤前六十分鐘內成交價格之簡單算術平均價、標的結算指數或標的

<p>期貨結算價格計算；標的證券於收盤前六十分鐘內無成交價格者，按最近一次成交價格計算，如有本公司營業細則第五十八條之三第五項規定情事時，延緩時間內之成交價格或指數應一併列入計算。前揭標的結算指數及標的期貨結算價格應依第六款及第七款規定計算。但以外國證券或指數為標的者，應依本公司「辦理認購(售)權證履約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p> <p>(十八) 發行人未於規定時限履行其交付標的證券或現金差價之義務時，對其於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帳戶內存券之分配處理方式。</p> <p>(十九) 未來三個月內是否對同一標的反向發行認購(售)權證計畫之說明。</p>	<p>期貨結算價格計算；標的證券於收盤前六十分鐘內無成交價格者，按最近一次成交價格計算，如有本公司營業細則第五十八條之三第五項規定情事時，延緩時間內之成交價格或指數應一併列入計算。前揭標的結算指數及標的期貨結算價格應依第六款及第七款規定計算。但以外國證券或指數為標的者，應依本公司「辦理認購(售)權證履約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p> <p>(十七) 發行人未於規定時限履行其交付標的證券或現金差價之義務時，對其於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帳戶內存券之分配處理方式。</p> <p>(十八) 未來三個月內是否對同一標的反向發行認購(售)權證計畫之說明。</p>
--	--

<p>(三十) 外國標的證券經 所屬證券交易所 暫停交易、停止 買賣或終止上 市，或外國標的 指數經編製機構 公告停止編製該 指數等資訊來源 及揭露方式。</p>	<p>(十九) 外國標的證券經 所屬證券交易所 暫停交易、停止 買賣或終止上 市，或外國標的 指數經編製機構 公告停止編製該 指數等資訊來源 及揭露方式。</p>	
(以下略)	(以下略)	